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林雅鋒 邊裕淵 黃錦堂
蔡良文 高永光 浦忠成 胡幼圃 張明珠 蔡式淵
詹中原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高明見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黃俊英 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 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9 次會議紀錄。

更正：(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何委員寄澎表示意見：「……據本席長期在校園中的觀察，『年輕人愈來愈責於人者多，課於己者少』，……」更正為：「……據本席長期在校園中的觀察，有關 2013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於人者多，課於己者少，……」。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7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司

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三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謹就法官學院組織法及司法官學院組織法之制定緣由，分析如下：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司法官係指法官；同條項第2、4款所規定之司法官則指檢察官。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掌理之範圍，含括法官及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事宜；而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第1項之但書規定：「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尊重本院保訓會將法官考試及格者之訓練，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交由司法官學院辦理，並非司法院不願辦理法官訓練事宜。本次修法，係為妥協的結果。民國87年，前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所主持之司法改革會議，曾提出法官之訓練應否由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研習所辦理之議題，惟此爭議多年來未能解決，本次修法，係維持原狀，僅將原「研習所」及「訓練所」各提升為「學院」。關於法官應否由司法院自行訓練一節，源頭應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換言之，保訓會核定時應考量申請考試機關究為何機關。以實況來說，目前係司法院向考選部提報法官缺額需求，故申請考試機關為司法院，惟最後保訓會核定卻將法官訓練歸屬行政院辦理。基於本院之權責立場，本席曾多次籲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適度調整，惟木已成舟，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各自成立所屬學院，未來保訓會要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作正確的核定，難度是更高了，本席甚為感慨。

- 2、總統民國102年5月29日令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一案，報請查照。

3、銓敘部議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各分局組織準則及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臺北及高雄國稅局分局，其編制員額大部分均超過100人以上，卻未設置人事、政風及主計室，而北區各分局，其編制員額僅5、60人，反而都設有人事、政風及主計室，相關設置標準究如何？請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4、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12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5、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6、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委員102年3月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高雄市政府提案有關鳳陽國小提報101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惟該考試錄取人員經重新鑑定障礙等級未獲通過，致該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1人一案，本席從未將本案視之為地方政府之一項個案。考選部及銓敘部研處意見分別為：建議宜由權責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予以通盤檢討考量、建議用人機關向身障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尋求解決之道。但此研議多時之建議，乃參訪之時已知高雄市政府已為之作法，委員參訪高雄市政府迄今已3個月，惟問題仍未解決，完全是原地空轉。外界對委員實地參訪及本院行政效率之看法，值得審酌。就官制官規而言，本案處理之態度及結果，有值得保留再討論之空間。高雄市陳市長曾指示由市府自行解決，惟市府勞工局認為本案非僅個案，全國全面性政策應通盤性解決。此外，其為避免不合理受罰，已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

派其他機關之約聘僱身障人員缺額，填補鳳陽國小缺額，此非正規作法，亦非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立法用意，爰建請考選部、銓敘部再進行務實了解，俾求根本解決。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7、本院人事室案陳102年5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省諮議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與感謝部今日提出辦理 101 年地方特考分析的諸多數據，也突顯許多問題，尤其在國家財政困難下，現行的問題宜正視、檢討與改善，以防問題持續存在，引發「公僕不作為」，任由公帑的浪費。輿論常批評公務人員進入公部門後，難以釐清自我與公共利益，難以區辨利己或利他，以上心態其實從公務人員考試時就開始了，101年地方特考共 15 個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 120,996 人，到考人數 77,882 人，重複報考者 6,630 人，考試科目 620 個科目，三等、四等考試中各 5 個類科，其需用名額僅 1 人。憲法固為維護應考人的考試權利，但其自由現已凌駕國家利益之上，制度允許應考人投機與觀望，重複報考 2 個以上考區者占 5.48%，此對考試資源的浪費極大，如：資格審查、考場借用、監考人員增加、增加考卷印製等，只為增加應考人有較多的考試機會或錄取機會，此為小愛或大愛？建議：以上國家資源的浪費，要由限制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錄取分發區開始，報名時只能選擇一個考區，否則錄取後須限制轉調 6 年，應考人一旦錄取分發後，因不滿意又開始準備另一項考試，建議部應協助應考人，除尊重自己的權利，更要尊重國家資源。另 90 年共 23 個錄取分發區，91 年減為只設 7 個，有無後續反應？如何克服？有無經驗可以借鏡？請部說明。(李委員雅榮)對部辦理 101 年地方特考之努力，表示肯定。1. 附件 3 顯示，本次考試因分區錄取，錄取不足額計 153 人，其他錄取分發區之落榜者已達錄取標準，惟限於缺額卻無法

錄取，爰建議部研議將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其他錄取分發區之應考人登記替補，或於報名時請應考人填列 2 個分發志願之可行性，俾解決不足額錄取問題。

2. 本次考試公職建築師需用 13 人，僅 2 人到考，錄取不足額 12 人。茲以近期部積極推動具技師資格者轉考公職類科，亟需職等、待遇等相關配套誘因，為利吸引優秀人才服務公部門，爰建議部儘速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陳委員皎眉)4 點意見：1. 本席係 101 年地方特考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計 12 個考區，15 個錄取分發區，117 個類科，12 萬餘人報考，試務十分繁雜，在此再次感謝參與本項考試之委員及部同仁之辛勞。

2. 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錄取分發區者，計 6,630 人，占總應考人數 5.48%，甚至還有 1 人報名 12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係觀望取巧，視報考人數推算哪個分發區錄取率較高，再決定最後到考所在，此為浪費資源，不值得鼓勵。建議部善盡提醒之責，亦即告知應考人僅能選擇一個分發區，且自行預估錄取率不一定準確。

3. 部報告提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與高考三級有 53 類科相同，占列考類科總數 92.98%，應試科目完全相同者計 50 類科，占列考類科總數 87.72%；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與普考有 44 類科相同，占列考類科總數 93.62%，應試科目完全相同者計 41 類科，占列考類科總數 87.23%一節，應試類科及科目重複性甚高，此似為部擬推動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之理由與數據。但若取消地方特考，改為 1 年舉辦 2 次高普考，應試類科、科目更是完全相同，相同度更高。此外，101 年地方特考 5 直轄市錄取分發區之提報職缺計 1,681 人，報考計 78,521 人，分別占總需用名額及總報名人數之 57.69%及 64.90%，茲以地方特考在於考選優秀人才在地服務，為何要剝奪此六成以上應考人的權益？在沒有更好的辦法前，建議不宜輕易改變，但同意部研議高普考試限制轉調年限提高為 3 年之可行性。

4. 茲因閱卷屬高度專業性，部可提供相關評閱分數供閱卷委員參酌，但不宜告之評分過嚴或過鬆，或要求重評，應充分尊重閱卷委員之評閱結果。建請部審慎處理。(

趙委員麗雲)101年地方特考公職社會工作師需用93人，錄取81人，錄取不足額計12人；公職建築師更嚴重，需用13人，僅到考2人，錄取1人，錄取不足額計12人。顯見公職專技類科若無配套，根本無法達成考試目的，徒然增添資源耗費，甚而滋生困擾，爰相關措施理應進行檢討。本院於年初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即欲擴大公職專業技師類科範圍，惟知識界常舉憲法第17條與第18條闡明立憲者擬藉對人民選舉權及考試權之保障，促進政府之多元組合，公共決策之人民參與，有其善良美意，故質疑本院將公職人員考試門檻提高，以專業化、菁英化取才，將很多人排除於考試權之外，雖以為機關篩選更適任人才為由，惟是否有違憲之虞？又真正考選的人是否的確更適任？疑慮仍多；而由本次考試錄取不足額甚多，亦顯見專技公職之考選效益並未達到。而面對此等問題，考選部新近所提之肆應之道竟係就類此公職，降低其考試的門檻，將考科減成1、2科目，或逕予以口試取才。而據悉，總處認為值此社會氛圍，如主張予專技公職加薪、或予不開業獎金或予專業加給等相關配套措施，恐難獲立法院同意，是則本案問題癥結，即公部門待遇、福利遠不如私部門，故無法與私部門競逐人才之現實，短期間恐仍無法改變。僉以目前所有專技考試及格率與公職人員考試錄取率相較，差距達十倍，甚至數十倍以上，外界擔憂本院若執意提高應考資格門檻，卻簡化考試門檻，無異於開一巧門，使不入流之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到底所為何事？是否達成原訂擇取更優人才之目的？是否有妨礙考試之公平？是否有違憲之虞？均值得嚴肅以對，建請總處儘速明確回應是否有完成配套可能？另考選部亦應務實面對，設法檢討改進。(高委員明見)臺灣腹地並不廣闊，且採中央掌管考試，部以便民為由，設置非常多的考區及試場，茲因考試類科眾多，試卷有異，且考試時間也不相同，因此試場也特別多，甚至1個試場，只有5、6名應考人，部不畏辛勞，鉅細靡遺的規劃考區及試場，並嚴謹辦理試務，值得肯定。目前國

內交通越來越便利，卻因各地民選首長的爭取或因應考生的方便，設置更多試區，建請部審酌其成本效益。(黃委員錦堂)

1. 為地方政府用人而舉辦考試，已無必要性。讓公務人員有機會返鄉服務，此非憲法價值。再則，公務人員強調功績制，既有之公務倫理亦無返鄉服務之規範，而現代化的管理則強調專業、績效，甚至輪調、歷練等。是以，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應考人多以錄取率高低作為報考該錄取分發區之準據，投機意味濃厚，不能達到真正的公平，爰建議通盤檢討。
2. 茲因國家考試過多，試務及試政負擔繁瑣，建請部研議地方特考整併至高普考試之可行性，亦即每年舉辦 2 次高普考，限制轉調年限 3 年，除較公平外，亦能兼顧留才之需求。
3. 現行考試類科過於細瑣，此與職系、職組相關，在高度分化且快速變遷全球化競爭衝擊的現代社會，公務人員需具有整合的能力，是以，應有寬廣視野的選才方式。初等考試、普考或地方特考五等、四等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僅操作較屬基層之事務性工作，其類科不宜過於細瑣。以德國為例，其官等分 4 種，而最基層官等僅分兩類，即技術類及非技術類，爰建議部研議簡化考試類科之可行性。
4. 若部未就上述問題加以改進，應考人視錄取率高低而同時報考不同錄取分發區之情況，係屬人之常情。(蔡委員良文)

1. 部報告提及，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錄取分發區及五都改制後，人員流動之磁吸效應等情況，茲以自 91 年起部簡併 23 個錄取分發區為 7 個，92 年起增至 9 個，若加上 4 個直轄市，最多設置 13 個以內即可，建議部重新就錄取分發區進行設計。此外，部報告提及直轄市報考分發區及提列職缺情形，茲以過去縣市政府職缺須提報地方特考(或基層特考)，自 93 年起為增加高普考職缺，方有較具體建議作法，並自 94 至 96 年開始規範，即 5 個職缺中，1 個提列高普考，其餘則列入基層特考。惟 97 年比例為 3：1；98 年至 100 年為 2：1；至於 101 年則除公職社工師外，均採 1：1 方式，此均係總處以函下達指示辦理。本院似不應以果推因，是否適度調整其因，則果必然有所不

同。2. 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開始舉辦，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215 次會議本席曾提出，為提高精算師素質，建請部研議將精算師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惟部迄今尚未回應。因當前國際經濟情勢不佳，且精算假設長達 30 至 50 年，其不確定因素太多，精算之精準度似有不足。為求安定民心，就潛藏負債之精算，曾建請銓敘部考量符合國情與合理之精算假設；且鑒於東西方之民族性、理財觀及文化價值有所差異，若以西方思維，對於潛藏負債概念，易失之偏頗，為安定民心，已建請銓敘部審酌。至於有關辦理精算師考試的可行性，請部斟酌。(高委員永光)

1. 部辦理 101 年地方特考，其試務及試政負擔繁重，對部同仁之辛勞，表示肯定。2. 部報告提及 101 年地方特考 5 直轄市(不含準直轄市桃園縣)錄取分發區之提報職缺計 1,681 人、報考計 78,521 人，分別占總需用名額及總報名人數之 57.69% 及 64.90%，因此，部研議直轄市特考併入高普考，但此與六都成立後員額增加有關，為暫時現象。此外，目前百業蕭條，地特併入高普考，如同剝奪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是否適當？此屬特殊性且短暫性現象，部若據此作全盤性檢討改變，是否妥適？其正當性似不充足，建請審慎。3. 本項考試應考人重複報名不同錄取分發區計有 6,630 人，其中重複報名 2 筆不同錄取分發區者計 5,774 人，占總應考人數 4.77%，6,630 人重複報名而真正應試之人數究如何？5,774 人同時錄取者占總應考人數之比率為何？若僅針對重複報名 2 筆不同錄取分發區之 5,774 人而進行變革，是否合宜？此為行政資源之浪費，國家考試有其信譽，為可長可久之制度，改變不等同於改革，建請慎酌。(何委員寄澎)

就部今日所提有關地方特考之報告，謹提建議如下：據本席檢視目前國家考試實際情形，各種特種考試之舉辦日趨頻繁，似有浮濫之弊，此現象之造成，可能緣於二因：1. 用人機關受誘於 6 年不得轉調之限，遂競提特考之需求；2. 考選部太過遷就用人機關之要求。平心而論，二者觀念、態度均有未當，本席籲請部務必正視上述「特考特用」宗旨、

精神已遭扭曲之事實，進而研議改進之道。本席願強調，高普考及特種考試轉調年限並非不可檢討，但部的視野應更高更廣，而特考之考試科目、考試方式也都應有更符合其「獨特」性質的精緻設計。(蔡委員式淵)1.呼應高委員永光意見。應考人重複報考人數僅占總應考人數 5.48%，惟本次考試平均錄取率 3.66%，重複報名現象對整體考試並無太大影響。重複報名係為應考人權利，應予尊重。2.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有關已具專技證照資格者轉而報考公職類科考試，若考試之鑑別度不高，且相關待遇及福利等配套措施並不完備，恐吸引已在私部門任職但不優秀之專技人員報考公職，有降低錄取人員素質之虞，建請審慎。(邊委員裕淵)1.當前為開放的社會，五都一準後更須趨國際化發展，也促使公務人員見習不同的文化社會。茲因人才的流動係促進地方發展均等化的重要條件，本席贊同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試。此外，中國歷史上皆為「告老還鄉」、「解甲歸田」，即表示在異地服務。部長提及，日後地方特考若要保有其專有特色，應加考地方誌一節，本席十分贊同。2.有關蔡委員良文建請部研議將精算師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一節，精算之重點在於其前提假設及估算其發生機率是否正確，茲以目前皆以電腦運算，若相關前提假設正確即可精算無誤。是以，精算師並無納入國家考試之必要性。至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係因其衍生性商品之包裝過程及其內涵有其機密性，非考試能考選出優秀之金融特考人才，謹供參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1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通則之訂定，應有允許例外情形發生，若僅顧及所謂「衡平性」而未考量現存之問題，則現存問題恐被忽略或延滯處理。職缺究應採取「單軌制」或「雙軌制」？以國科會為例，其與科技有關之處，可採雙軌制，可選任文官或教授擔任之，借調期間不超過 4 年，其他如

醫藥、衛生、文化等亦需特殊專長之專業人員，在現代科技及環境快速變遷的時代下，雙軌制可解決其用人問題，為何其他部會駐外人員不能比照國科會之作法？本週二本院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該部表示總處及部原已同意其 7 個司中，3 個司可採雙軌制，卻在立法院政黨協商未予通過，其因為何？係立委意見？抑或行政體系意見？另文化部原僅 3 位駐外人員，經爭取到 11 位駐外人員，但遍尋不到適任之常任文官擔任，依最近因組改而修訂的「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將原有之派用或借調途徑刪除，除公務人員可派駐外，不允許派用及借調人員，而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聘任及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之立法完成，尚不可期，法未通過前各部會如何用人？建請部及總處協調外交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俾利解決各部會及駐外人員之用人需求。(林委員雅鋒)

1. 部報告顯示，101 年度法官、檢察官考績(成)核定人數計 3,178 人，茲以本院會銜法官法時，基於尊重司法院之自我管理，同意法官、檢察官不再以評定甲、乙、丙、丁等之公務人員考績，改採以「良好」及「未達良好」區隔適任與否之職務評定方式，期盼司法院及法務部確能建構良好的績效評定辦法。建請部提供 101 年度法官、檢察官考績(成)核定人數 3,178 人之職務評定結果，俾供參酌。

2. 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兩者層級相差甚大，法官學院院長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司法官學院院長則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至於其他編制層級，法官學院亦高於司法官學院甚多，係因其隸屬層級有別，前者為院級所屬，而後者為部級所屬。茲以法官為重要社會菁英，其訓練機關至關重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實掌握選擇權，對於法官訓練之核定，究應交由法官學院抑或較低層級之司法官學院主其事，建請重新思考。(趙委員麗雲)

有關胡委員詢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立法背景及再予修正，以鬆綁駐外人力甄補之難易度問題，本席謹就過去國會經驗，作下述背景說明：1.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係第一波通過之組改法律，主要係因應監察院糾正當時國

科會有部分採雙軌制任用之駐外人員，竟逾 20 年無法調動其職務，造成駐外機構領導統御工作困擾，立委爰催促外交部予立法限制，值是，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之再次修法，回復雙軌任用難度恐超出部及總處之能力。2. 當初為與中共所設之孔子學院相抗衡，故政府計劃於海外設置多處臺灣學院，惟其預算已連年無法執行，其障礙不僅有駐在國的態度，也涉及當地僑社顧慮及與原來的中華學校等社團之名稱及工作內容該如何競合等疑慮。值是，文化部龍部長對國際文化人力之需求恐有過於高估之虞。(黃委員錦堂)本院赴文化部實地參訪時，確實感受文化部龍部長應台等對於推動國際文化事務之真誠與殷切。茲以司長、駐外人員及三級機關(構)主管人員，係屬具策略性關鍵地位之領導人員，此類高級文官職缺，在德國稱為領導型職缺，其人員之選任甚為重要。事涉國家關鍵性競爭力，本院須嚴肅以對。以目前而言，政府尚無法全面性任用常任文官以滿足現階段用人需求。爰建請部及總處就此類職缺之現行規定，例如派用之後續人員安置、聘用及借調等問題，及其改革之可能性進行專案報告。

張部長哲琛、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2013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情形。
-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職務見習」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人才的養成，「歷練」與「訓練」同等重要，透過職務的歷練，可以拓展視野、改變思維、提升高度，進而避免本位的偏執以及封閉的現象。訓練大都著重於知識的吸收及技能的獲得，對專業能力的提升，甚有助益，訓練著重於知識及技能，有其「傳統性」與「限制性」，但仍有多元的開發空間，如經驗的學習、師徒的傳承，就是很好的在職訓練方式。舉例來說，日本式的師徒學習制，曾經創造了日本「重秩序、求嚴謹」的成功經驗。在職務中藉由前輩的經驗傳承，「做中學、學中做」

，更有助於本職領域專業職能的獲得。此次，會辦理高階訓練，規劃引進「職務見習」制度，本席表示高度肯定。最近一期的人事月刊，登載一篇「公部門在職訓練的另類思維」文章，其副題為「公務師徒制的理論與實務」，這篇文章是由美國喬治亞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Dr. Barry Bozeman 來院專題演講講稿內容改寫而成，與此次會規劃辦理「職務見習」制度內容甚為相近，有互為啟發的價值，請會參考。(李委員選)肯定會針對「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之課程求新求變的努力。會規劃職務見習制度，安排學員與資深高階文官見習、請益，實為極佳的學習方式，此對高階文官亦有很好的刺激作用，達到經驗傳承及教學相長的目的。肯定會針對業師反映部分學員未能充分準備致影響見習成效，立即提出改善方案。建議：除要求學員訂定明確的見習目標，撰寫見習需求書外，亦要求學員針對每個目標先做文獻查證，經由自我經驗的整理，見習中向業師提供創新看法，方能提升其見習成效，而見習後，學員應提報具體的自我改善建議，以期達到學習目標。(詹委員中原)正統外交以外，文化外交、醫療外交、農業外交及保訓外交均為大環境中之重要一環，甚為重要，肯定會此方面之成就。上週本席參加世界行政科學會議 (IIAS & ZASZA)，法國行政學院院長 Mme Nathalie Loiseau 同時與會，據悉她至今尚未接獲 2013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之正式邀請，其建議可直接與其辦公室連繫，較有效率。目前已 6 月中，為免作業不及，建議會儘早進行並備妥腹案，以應替代之需。(胡委員幼圃)各機關對本院考試進用人員並不一定完全滿意，然職前訓練分為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由用人機關訓練)，建議會提醒各用人機關，其為真正有權的專業機關，於專業訓練時應嚴格把關，適度淘汰，以篩選人才。又本屆考試委員多次提及基礎訓練是否占缺、年資如何起算等問題，院長亦曾指示銓敘部及總處儘速妥適處理，然至今未見解決。部、總處提出書

面報告僅為行政程序之一環，並非已能解決了問題，建議會帶頭儘速處理，俾落實淘汰機制及公平用人。(高委員永光)業師制度屬訓練之一環，與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有關。發展性訓練之核心概念除核心職能外，還有優秀職能，即由 competence 轉至 competency，賦予高階文官競爭力。又高階文官涉入高層政治決策之程度如何？究應維持高階文官無黨派色彩？抑或允其適度涉入政黨政治？其定位如何，將影響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之建構。業師制度應考量競爭概念，並非每 1 位高階文官皆適合進入業師系統學習，應篩選出具競爭力者，由 1 位業師帶領 1 位學員最為適當。又如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希望培訓之高階文官日後轉任政務官，則其業師應拉高層級，由部次長甚至更高層級者擔任。適才主委提及個人意願，但高階文官為國家資源所培養，屬國家資產，個人意願應僅係參考因素，具競爭力者皆應參訓，訓練時間應延長，並與特別管理制度結合，長時間陪伴業師，近身學習，再視其成果進行淘汰。日本松下集團成立之松下政經塾，每年申請者達上千人，但僅招收約 30 人，受訓時間長達 2 年，訓練十分嚴格，統計 1979 年至 2009 年期間，200 多位受訓學員成就斐然，為哈佛約翰甘迺迪學院所望塵莫及。期許會之高階文官培訓亦能達此目標。(高委員明見)肯定會辦理職務見習制度，能與業師近身觀察、互動討論並諮詢請益等，以國內教學醫院為例，即在自己本身醫院就有業師制度或精神，然後部分人員再至其他醫院，做跨院的交流。建議此種業師制度或精神，就應在各機關平時業務即推動與執行，如定期召開座談會等課程相互研討，對於自己的上司，如科長、司長、部長等的管理領導、處理事務的技巧方式，加以學習與請益，將來在高階文官培訓時，更可學到跨領域或跨部會的擴大視野，學到更多的知識與經驗，建議會及總處在各機關即推動業師精神及制度，更可落實其效用。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第四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辦理情形。
- 2、102年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 3、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分配作業規劃。
- 4、口頭補充報告：五都一準改制之實際請增員額數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為內部單位，其他五都人事處均為機關，人力、物力相對豐沛，但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卻獲得三項人力資源創新精進獎項，似可為未來檢討五都一準設置機關或單位標準的參考因素之一。2. 有關性別平等主流化訓練，由常任文官擔任講座，各部會正副首長聽講學習，恐有「政務官事務官化」、「事務官政務官化」之虞，事務官負責草擬政策，如何能做政策宣示？上開情事或係文字表達方式或其實情如何？請說明。3. 報載紙風車事件，如不能妥善處理，恐成為另一「不能沒有你」案例。此事關乎人心、向心力及政府效能，究因便民與圖利問題？或核心價值之專業、效能與關懷問題？抑或連繫溝通出了問題？還是如「不能沒有你」案例之欠缺關懷及同理心？建請總處進行了解，並轉請相關機關妥為協處。至於改制直轄市後，由原鄉鎮(市)公所改為區公所者，其運作情形，並請協助了解。(高委員明見)有關總處辦理人力資源創新精進獎項部分，E化時代來臨，機關很多業務均已電腦化、無紙化，本次創新精進獎項有無簡化行政程序，促進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而且能精簡人力之案例？人民垢病的是組改機關合併後，機關層級雖提高，但業務範圍仍相同，人力卻不減反增，例如目前健保卡換卡及高鐵購票均可在便利商店辦理，但相關機關行政效能及行政效率卻未見提升。本次創新精進獎項得獎作品缺乏確實提升行政效能且明確達到精簡人力之作品

，顯然虛有其名。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致考試委員陳情函之後續處理情形。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及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詹委員中原提：自 101 年度以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有關行政與技術類科分流辦理制度之合理及適當性，即受理論及實務界關注及討論。其關係我國初任公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方向及目標，更涉及整體行政文化形塑及行政效率起落，應予嚴肅正視。爰建請權衡作法，審慎考量一案。

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處，並於評估報告完成後提報院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請討論。

決議：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及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併案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請會銜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趙委員麗雲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四、銓敘部議復監察院轉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修正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監察院。（修正內容：第 4 條說明二增列「所稱『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實任法官及檢察官」）

五、銓敘部函陳關於法務部函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部會同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實地考試委員 14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8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